

附件二：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4 届免试研究生排名成绩 计算办法说明

一、排名成绩 **Q**

排名成绩 **Q** 由学生一至三年级的学业成绩分 **P** 和综合能力分 **S** 两部分相加组成， $Q = P + S$ 。排名按照 **Q** 值从高到低排列。

二、学业成绩分 **P** 计算方法

$$(一)、学业成绩 P 值计算方法: \quad P = \frac{\sum_{i=1}^m S_i \times M_i \times C_i}{\sum_{i=1}^m M_i}$$

其中：

1. S_i 为第 i 门课程的成绩，包括必修课和限选课。考查科目成绩“优”记为 90 分；“良”记为 80 分；“中”记为 70 分；“及格”记为 60 分；“不及格”记为 40 分；
2. M_i 为第 i 门课程的学分；
3. C_i 为系数。免修课程为 1.2，高层次课程为 1.1，一般课程为 1.0，缓考为 0.8（不包含因病和因公请假而申请的缓考）；

(二)、必修课程及相应系数为：

课程名称	学分	系数	备注
MATLAB 实践	1.0	1.0	
大学物理 (B1) I - II	7.0	1.0	
大学物理 (A) I - II	8.0	1.1	三选一
大学物理 (双语) I - II	7.0	1.0	
大学英语 II	3.0	1.0	
大学英语 III	3.0	1.0	
大学英语 IV	3.0	1.0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 I	3.0	1.0	二选一
电磁场与波	3.0	1.0	
电工电子实践初步	1.0	1.0	
电路基础	4.0	1.0	
电路实验	0.5	1.0	
电子电路基础	4.0	1.0	
电子电路实践	1.0	1.0	二选一

模拟电子电路实验（全英文）	1. 0	1. 0	
电子电路与综合实验	1. 0	1. 0	
电子信息学科概论（讲座）	1. 0	1. 0	
概率统计与随机过程	4. 0	1. 0	
高等数学（A）I-II	10. 0	1. 0	二选一
工科数学分析 I-II	11. 0	1. 1	
工程制图	2. 0	1. 0	
基础体育 I-II	2. 0	1. 0	
几何与代数（B）	3. 0	1. 0	
计算机结构与逻辑设计	4. 0	1. 0	
计算机科学基础 I	3. 0	1. 0	
计算机科学基础 II	2. 5	1. 0	
计算机综合课程设计	0. 5	1. 0	
计算结构（外文教材）I	2. 0	1. 0	
计算结构（外文教材）II	1. 0	1. 0	
军事理论	1. 0	1. 0	
军训（含理论课）	2. 0	1. 0	
就业导论	0. 5	1. 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0	1. 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0	1. 0	
数字逻辑设计实践	1. 0	1. 0	
数字系统课程设计	1. 0	1. 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0	1. 0	
微机实验	1. 0	1. 0	
微机系统与接口	3. 0	1. 0	
物理实验(理工) I	1. 0	1. 0	
物理实验(理工) II	1. 0	1. 0	
信号与系统	4. 0	1. 0	
信息通信网络概论（外文）	3. 0	1. 0	
形势与政策	0. 5	1. 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0	1. 0	
专项体育III-IV	2. 0	1. 0	
数学建模与数学实验	2. 5	1. 0	二选一
数学物理方法	3. 0	1. 0	

1、通识类选修课、跨学科选修课不计入。关于大三学年个人选修学分数不一的处理办法：专业选修课不计入 P 值计算，以年级选修学分的平均值作为准基准，每比基准值多一个学分，加 0.05 分。

2、转系转专业的课程换算：转系转专业的学生大一课程成绩按照学校规定，参照我院 2010 级本科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批后进行学分转换。无法转换的

课程进行补修。

三、综合能力分 S 计算方法

(一)、科研类:

1、竞赛获奖

学生参加国内外竞赛并获奖，可获得相应的竞赛加分。加分分值规定为：

一级竞赛	国际一等	国际二等	国际三等	
	5.0	4.0	3.0	
	全国特等	全国一等	全国二等	全国三等
	4.0	3.0	2.0	1.0
	省（大区）一等	省（大区）二等	省（大区）三等	校一等
	2.0	1.0	0.5	0.2
二级竞赛	国际一等	国际二等	国际三等	
	4.0	3.0	2.0	
	全国特等	全国一等	全国二等	全国三等
	4.0	2.0	1.0	0.5
	省（大区）一等	省（大区）二等	省（大区）三等	校一等
	1.0	0.5	0.2	0.1

说明：

- 1) 一级竞赛是指与专业直接相关的竞赛，包括电子设计类竞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赛），智能车竞赛、Robcup 竞赛等，同一年份每项竞赛取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不同年份加分可以累加；
- 2) 二级竞赛是指与专业不直接相关的竞赛，包括大学生英语竞赛类，英语演讲赛类、数学建模竞赛类，高等数学竞赛类，挑战杯（创业计划赛）类、物理实验竞赛类等，每类竞赛均取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加分；
- 3) 国家级竞赛是由国家教育部机构组织的竞赛，由学校及相关企业组织的全国范围参与的竞赛定义为省（大区）级竞赛；
- 4) 校级竞赛以教务处或者校团委正式发文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比赛为准；

2、发表文章

学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参加国际、在国内外各级学术活动中提交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可获得相应的论文加分。

所有申请加分的论文必须在综合加分申请截止日期前公开发表，会议论文需有全文收录的论文集或能全文检索。作者单位为东南大学（作者单位仅要求标注

学校)或者东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

同一种非核心类期刊一年之内(按自然年度计算)发表的论文加分不累加。
国内省级以上学术活动论文(全文收入论文集)至多算两篇加分。

加分分值规定为:

序号	学术论文级别	加分
1	国际著名学术期刊(Nature、Science)	5.0
2	国际核心刊物	3.0
3	国际一般刊物	2.0
4	国内核心刊物	2.0
5	国内一般刊物	0.5
6	国际学术活动论文(全文收入论文集)	1.0
7	国内省级以上学术活动论文(全文收入论文集)	0.2

如论文有多位作者,则学分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 1) 一位作者: 100%;
- 2) 二位作者: 60%、40%;
- 3) 三位作者: 50%、30%、20%;
- 4) 四位作者: 40%、30%、20%、10%;
- 5) 多于四位作者: 按照“四位作者”情况计算前四位作者的分值,第五位及以后的作者一概不计分;

说明:

- 1) 国内一般刊物的定义为:有正式的出版号且向全国发行的且与本专业也相关的期刊;
- 2) 国际一般刊物的定义为:有国外发行的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
- 3) 国际核心的定义为:由国外发行的且被EI或SCI收录的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
- 4) 国内核心的定义请参阅:《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08年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核心库和扩展库来源刊物中所列的与本专业相关期刊;
- 5) 国际学术活动论文若全文被EI或SCI收录(提供收录检索证明),则被认定为国际核心刊物;如果部分被EI或SCI收录,则被认定为国际一般刊物。
- 6) 在上述刊物发表论文均以通过情报检索机构检索并出具书面证明为准,具体详见《东南大学关于学术期刊认定的说明(试行稿)》。

3、创新实验计划

学生参与并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

实践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验收成绩为“优秀”，分别给予项目组加分 3.0 和 2.0；

项目结题验收成绩为“良好”，分别给予项目组加分 2.0 和 1.0；

项目组成员则根据结题验收表上的承担工作量比例获得个人加分。

(二)、素质类：

学生获得荣誉表彰或者承担社会工作可获得相应加分。两类加分中，同类的加分取最高荣誉（最高职位）加分，不累加。不同类别可以累加。同一序号奖项只加一次分。

加分分值规定为：

1、荣誉表彰

序号	荣誉奖项	加分
1	国家级先进个人	5.0
2	江苏省先进个人	2.5
3	东南大学三好生标兵	2.0
4	东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1.5
5	国家奖学金	1.5
6	校长奖学金	1.5
7	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0

2、担任社会工作

序号	社会工作项目	加分
1	连续 1 年以上担任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2.0
2	全国先进班集体的班长和团支书	2.0
3	国旗团支部的团支书和班长	1.5
4	连续 1 年以上担任省级先进班集体、特级团支部的班长和团支书	1.0
5	连续 1 年以上担任院学生会部长	1.0

说明：综合能力加分以 12 分封顶。